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95号

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正确引导学生的思想和行为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全面协调发展，进一步作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（以下简称综合测评）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学院正式注册的普通本、专科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听取任课教师、学生本人和其他学生的意见。

第四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评比、表彰、推优和选拔等活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

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基础性素质和拓展性素质

两部份，其中基础性素质分为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；拓展性素质分为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、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等三个方面。

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方法

基础性素质满分为 100 分；拓展性素质分满分为 10 分，主要是奖励分。

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= 基础性素质分（德育素质分 + 智育素质分 + 体育素质分） + 拓展性素质分（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分 +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分 + 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分）。

第七条 基础性素质（100 分）

1、德育素质（30 分）

主要测评学生在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遵纪守法、团队精神等方面的表现情况。

（1）政治思想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；积极要求进步，主动靠近党团组织，能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，认真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任务；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（2）道德修养：遵守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举止文明。

（3）遵纪守法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4）团队精神：积极参加学校、系、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，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；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，不计较个人得失。

德育素质得分由班级测评小组评定，在测评小组评定得

分的基础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，扣分标准如下：

(1)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，直接定为不合格，记为 0 分；

(2) 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按处分等级分别扣 7—10 分；受学校职能部门或系通报批评者扣 4—7 分；

(3) 无故不参加校、系组织的集体活动者一次扣 1 分。

2、智育素质（60 分）

主要测评学生在当学年所取得的专业学习成绩。

计算方法：所有课程各科平均成绩（不含公共体育课成绩） $\times 60\%$ ，其中，考查课成绩按优（90 分）、良（80 分）、中（70 分）、及格（60 分）、不合格（50 分）换算。注：成绩以学年原始成绩为准，不计补考成绩。

3、体育素质（10 分）

主要测评学生的体育课考试成绩和体质健康情况。

(1) 体育课考试成绩

计算方法：体育课成绩 $\times 5\%$ （注：成绩以学年原始成绩为准，不计补考成绩。）

(2) 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

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是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、身体素质和课外体育锻炼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。体质健康标准按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分别计 5、4、3、1 分，由测评小组评定。

体育素质分计算方法为：体育课考试成绩+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。

(3) 没有体育课的年级，按照体质健康标准按优秀、

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分别计 10、8、6、3 分直接计入体育素质分。

第八条 拓展性素质（10 分，单项中不同项目可累积加分，加满为止）

1、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（4 分）

主要测评学生在当学年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科技学术活动的情况。

学生每学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（项）以上的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，表现突出者，应予以加奖励分，加分内容如下（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，最高加分不超过 4 分）：

（1）在省级及以上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加 3 分；

（2）在正式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3.5 分；

（3）科研成果获得专利或确实进入应用领域的加 4 分；

（4）获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优秀论文的加 3 分；

（5）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或科技学术活动中获奖按校、系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算为 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1 分和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，参与者加 0.3 分；

（6）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；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，第一作者的按相应级别加分，其余加分相同，降一级加分。

2、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（3 分）

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文化、体育、艺术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的情况。

学生每学期必须至少参加一次(项)以上的文化、体育、艺术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,表现突出者,应予以加奖励分,加分内容如下(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,最高加分不超过3分):

(1)在地市级以上(含地市级)文体竞赛中获三等奖(或前六名)以上者加2—3分;

(2)在系级以上文体竞赛活动中做组织、服务工作,表现突出者加0.5—1.5分;

(3)参加运动队、艺术团等团体满一学年且表现积极者,加1—3分;

(4)获省级及以上文化、体育、艺术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先进个人或优秀论文的加2.5分;

(5)在文化、体育、艺术、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获奖励按校、系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计算为2.5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和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,参与者加0.15分;

(6)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。

3、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(3分)

主要测评学生参与学生团体活动、担任学生干部和承担社会工作的情况。

学生每学期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以上的学生团体活动、社会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(限于校系学生会、校学生社联、班委会、团支部)一年或一届以上,表现突出者,应予以加奖励分,加分内容如下(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,最高加分不

超过 3 分):

(1) 参加学生团体活动和社会工作, 表现突出者加 0.5—2 分;

(2) 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受表扬者加 0.5—2.5 分;

(3) 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学生干部均可加分, 校级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加 1.7—2.5 分, 一般学生干部加 1.2—1.7 分; 系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加 1.5—2 分, 一般学生干部加 0.8—1.5 分。注: 同时兼职校、系、班学生干部者, 按最高项加分。

(4) 同一项目在当学年按最高项计分。学生干部在各项活动中只作为组织者的, 只按担任学生干部情况记分。

第三章 测评方式

第九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, 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组织实施, 各系党总支负责具体落实。各班要成立由辅导员主持, 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, 成员不少于 10 人, 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九月进行一次, 针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定。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年六月进行。

第十一条 各系须根据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, 结合本系具体情况, 制定本系综合测评的实施细则, 并报学生工作部(处)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测评程序:

1. 个人总结：学生就上一学年本人表现进行书面总结，基本内容为：所取得的成绩，存在的不足，心得体会和努力方向。

2. 班级评分：由各班的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，依据各系测评细则进行评分，并将测评结果报系党总支。

3. 系党总支审核：各系党总支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成绩向各班公布，同时填写《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》，加盖系党总支公章，在系内存档，毕业时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4. 各系将测评结果填写在《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表》上，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，作为领取奖品、证书的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各系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复议的，经系党总支同意，可由辅导员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。各系党总支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申诉与质询，必要时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可介入相关调查核实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客观性，各系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、整理，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、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综合测评 办法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9月1日印发

(共印50份)